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32號

上訴人 誠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促

訴訟代理人 吳佩錫

上訴人 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

被上訴人 覃俊賢

訴訟代理人 蔡錦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覃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